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建光、靳景玉、陶剑虹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